

中小学、幼儿园综合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中小学、幼儿园综合评估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就经开区 8 所公办中小学综合评估服务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时限及质量等具体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研制区域化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校发展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京教督学〔2021〕1 号）及《关于调整〈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校发展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评分赋值的通知》（京教督学〔2024〕1 号）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思政育人、科技教育、身心健康”的区域特色，及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欺凌识别与防范、意识形态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家研讨并研制适用于本区的《经开区 2026 年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及配套的《评估操作细则与打分说明》。在此基础上，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培训会。

(2) 组织开展入校前线上自评与预审。协助甲方组织 8 所公办中小学开展线上自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答疑；组织专家对接学校上传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线上独立预审，形成《入校前学校初步诊断报告》及《实地核查问题清单》，为入校督导提供精准靶向。

(3) 组织实施入校实地督导评估。组建由教学管理、学科教学及特色专项专家构成的入校团队，对 8 所公办中小学进行全覆盖实地督导。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场景观察（随机推门听课、观摩大课间体育活动、巡查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食堂管理及校园安全）；开展多元主体座谈（教师组座谈、学生组座谈等）。

(4) 撰写评估报告与反馈指导。基于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结果，将 8 所公办中小学自评数据、专家打分数据导入分析模型，进行横向校际比对与纵向（若有往年数据）自身对比，为每所学校撰写包含总体结论、主要成效与经验、主要问题与建议、身心健康专项等内容的《学校综合评估督导报告》，并形成《经开区中小学综合评估区域总报告》。

(5) 全过程数据管理与档案归档。负责评估过程中所有数据处理工作，严格保护个人与学校隐私；校际对比统一使用代码替代校名。在项目结束后，将所有过程性资料（含方案、指标体系、签到记录、听课记录、合议单、承诺书等）进行系统化整理与归档，实行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套留存，编制《项目资料移交清单》移交甲方保存。

(6) 其他相关服务。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与协调、会务培训组织以及不可预见事项处理等配套服务。

2. 若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性、紧急性服务工作，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传真等可留存证据的方式）向乙方发出任务通知，

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条件不合理的临时任务提出异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2. 乙方应在各项具体工作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各类工作如需调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验收，并提出改进意见，但不得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验收工作。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每项服务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配合支持，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3.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具备合法资金来源，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等）符合甲方要求，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引发侵权争议，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的投入数量与质量达标，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3. 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若因自身原因无

法按期完成，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合理顺延工期。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但甲方的监督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6. 乙方应主动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的相关结果查究工作。

7.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时，暂停服务或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948000.00）；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结算评审确认金额，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632000.00）。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

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督导检查方案（督导检查对象、内容、人员安排等）；督导检查人员名单、分工安排、签到表等；督导检查日期、内容等过程和结果记录（督导检查人员、被督导检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督导检查现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督导检查结果反馈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_____ 无 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

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无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王资博

电话号码: 13373146335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8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孙颖

电话号码: 13701378610

传真: /

电子信箱: 1176076183@qq.com

开户全称: 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9500056031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2615998B